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哈密市中心医院)的(哈密市中心医院国产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(第七批)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免散瞳眼底照相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致远慧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754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5.0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日期:2025年6月20日